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江蘇熔盛重工（本公司擁有約 96.09%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江蘇熔盛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全柴集團的全部股權，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經過與賣方的協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江蘇熔盛重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撤回批准交易事項的申請。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公佈：(i)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江蘇熔盛重工已取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批准強制收購的申請材料；江蘇熔盛重工將不會進行強制收購；及 (ii)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江蘇熔盛重工不再對全柴動力的股份進行收購；江蘇熔盛重工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申請返還有關強制收購已付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人民幣523,890,000元的保證金連利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一

非執行董事：

張志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張德璜先生、鄔振國先生、樂曉明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及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張緒生先生。